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府环发〔2018〕168号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府谷县通晟加油加气站新建 LNG 加气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府谷县通晟加油加气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关于《府谷县通晟加油加气站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技术审查会《专家意见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府谷县通晟加油加气站新建 LNG 加气站项目，位于府谷县大昌汗镇松宏湾，占地面积 1333m²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LNG 储罐及工艺装置区、加气区、站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5.57%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

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项目应设 BOG 回收系统，回收 LNG 罐区的闪蒸汽、工艺装置区和加气区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气体。

2、LNG 罐区应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，围堰必须采取防冷冻措施。

3、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有效防治措施后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、4类标准。

4、项目检修时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储存间，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。

5、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

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七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实施。

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
2018年6月29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开发科，政府办，发改局，住建局，国土局，林业局，榆林供电府谷分公司，大昌汗镇政府，本局各领导。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
共印 12 份